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0〕18号

北京交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学位论文 线上视频答辩流程及要求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的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统一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如有紧急特殊情况需尽快完成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申请线上视频方式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线上视频答辩应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涉密学位论文不能采用线上视频方式进行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线上视频答辩应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与线下相同的前提下开展，所有线下须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待学校正式开学后补交。

二、博士学位论文线上答辩申请与审核流程

1.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须按专家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

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至少 1 个月，经导师、学院学位质量监控组成员审核通过后，可向学院提出线上视频答辩申请；

2. 待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学院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研究生科提前 3-5 天以邮件形式将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即最终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情况，见附件 1）、博士论文公开送审结果（电子版或纸质扫描版，其中电子版需提供评审专家的邮件确认截图）、导师审核通过的论文修改说明（附件 2，若论文评审结果均为 A，不需要提交）以及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附件 3，答辩地点处填写会议平台及会议号）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可无签字，待开学后由申请人补交），并由答辩秘书在“研究生院主页-博士答辩”栏目提交申请人的答辩信息（答辩地点处填写会议平台及会议号）。

3. 校学位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公示申请人的答辩信息，并告知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即可组织申请者进行线上答辩。

答辩申请与审核工作均采用线上形式开展，对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答辩审批材料》中有关审核或审批处，学院相关部门须用邮件形式完成并留档备查，正式签字材料开学后由申请人提交至学院及校学位办公室进行核查。

4. 督导检查：学院须指派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或质量监控组成员对线上视频答辩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答辩过程透明公开，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

三、线上答辩准备与流程

（一）答辩前准备

答辩申请审批通过后，学院通知答辩秘书提前组建答辩委员会微信群、确定答辩时间、预约线上会议室（如北京交通大学视频会议系统（附件4）、腾讯会议（附件5）、zoom平台（附件6）等），并在答辩前对线上会议平台、录音录像方式、无记名表决方式等进行预演。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熟悉线上视频答辩、表决使用的平台和流程，确保答辩过程顺利。

线上视频答辩的发起人由答辩秘书担任。答辩秘书应至少提前3天将申请人学位论文电子版、个人简介、论文评阅书、答辩决议草稿、答辩程序、线上会议平台会议号与使用说明、线上无记名答辩表决说明（可参考附件7）发送答辩委员会专家，并创建线上无记名答辩表决票。答辩前应准备多个线上会议平台作为备用，如因网络或技术原因无法继续进行，须重新安排时间完成答辩，并及时予以公告。申请人应至少提前2天将线上会议平台及会议号上报学院。

（二）答辩流程

1. 答辩秘书按照申请时间，提前15分钟召集答辩委员会专家、申请人等相关人员进入线上视频会议平台，调试并确认录音录像正常、音质画质清晰稳定，对参加旁听人员禁言，确保答辩按时正常进行。

2. 答辩过程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干规定》（附件8）中规定的答辩流程和要求进行答辩。

3. 答辩期间，答辩委员会专家、学院监督人员及申请人应全

程在线（答辩委员会组织内部会议时申请人应暂时退出会议），并保持摄像头开启状态。答辩过程中由答辩秘书进行答辩记录，同时安排专人对答辩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对关键环节的画面进行截图（5至8张），其中1张应包括所有答辩委员会专家及申请人正面头像、1张应展示无记名投票统计结果。

4. 答辩及提问结束后，除答辩委员会委员、学院监督人员和答辩秘书外，申请人及其他人员须先行离开会议平台，待确认关闭申请人及其他人员录音录像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召开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组织答辩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

答辩秘书通过微信将无记名答辩表决票链接发送至全体答辩委员，组织答辩委员对是否同意申请人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表决，答辩秘书须记录好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并将最终结果进行展示。

5. 投票表决结束后，答辩秘书通知申请人及其他人员回到在线会议，再次开启录音录像设备，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

四、答辩材料提交

1. 答辩秘书于答辩后3日内将整理完整的答辩录音录像、截图及表决等相关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学院，学院收到以上材料后对答辩过程进行审核、确认及存档备查。

2. 申请人在答辩结束后，将报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位办公室的公共邮箱 yjsyxwb@m.bjtu.edu.cn。

3. 待正式开学后，申请人需补齐整套相关方签字确认的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和学位办公室进行核查。若发现材料有任何虚假或与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等情况，此次线上答辩无效。

附件：

- 1 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
- 2 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修改后导师认定）-匿名
- 3 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
- 4 北京交通大学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指南
- 5 腾讯会议下载及使用流程
- 6 zoom 会议室使用手册
- 7 北京交通大学线上无记名表决票说明
- 8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干规定

研究生院

2020年3月24日